

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审计机构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8 年 3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1、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11484C

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胡咏华、吴卫星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2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证书序号为 000407。

3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，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6 日